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11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9月29日13: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15:00至2015年9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牛俊杰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7 人，代表股份

15,962,3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559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11,588,7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0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2名，代表股份数4,373,6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目前，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若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向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若该议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8日起复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切实维护本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本公司控股股东牛俊杰、王铁自愿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730,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59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数 11,588,704.00股，网络投票股份数 4,141,506.00股；反对 228,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弃权 3,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表决结果：15,730,210.00 股同意，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595%；反对 228,900.0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弃权 3,200.00 股，占该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5%。

上述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志伟律师、王思霄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